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
(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六十一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周秘書君和

記錄：顏泓

肆、出席單位、人員：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楊雅玲正

工程司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周勃翰工

程員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江黃偉工

程師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技

正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謝秉叡、劉若婷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葉坤全課長、顏泓熙工程員

魏俊生工程員、康朝舜工程員

劉必雄副工程司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師

洪詩涵計畫經理、黃信文工程

(共管會報總顧問)

楊修瑀副工程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吳智祥經理、張藝馨工程師

(高公局自動水質監測設備維護廠商)

未出席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農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請總顧問就高公局及超技公司所提之平行比對相關資料，據以審查並提供意見。」，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平行比對結果顯示自動水質監測確實發揮環差預期之即時監控水質變化之預警機制，故預計於108年12月起或109年1月起停止闊瀨思源橋站、坪林拱橋站、水源橋站、碧湖站、金瓜寮溪站、灣潭站及永安站，共七站之人工水質採樣作業。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於會議結論辦理情形中，詳細補充說明平行比對後測站保留與停止之緣由；另建議高公局於109年1月起開始，僅保留大林橋站及黃檗皮寮站續執行人工採樣作業，其餘七站則停止人工採樣。

-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二「有關公廁清理頻率，仍請環保局訂定相關規定，以利後續管理，確保水源、水質之安全。」，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提供之公廁清理頻率屬通則性辦理，針對公廁管理單位之調配屬本局環衛科之業務，擬會辦其意見後，於下次監督委員會會議中說明。

主席裁示：

請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提供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或坪林區公所分別管轄之公廁名單，以利釐清維護及管理權責。

-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有關水源區志工招募，坪林區公所本於權責，請坪林區生態保育協會等保育團體，協助招募或參與，並持續辦理。」，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洽坪林區公所有關志工招募及封溪護漁等工作項目之

具體執行內容。

- (四)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四「庫區總磷之非點源污染削減及點源污染之大腸桿菌群，水庫之數據無法達成甲類水質目標，請加強管理。」，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有關金瓜寮溪之非點源污染削減，請本局企劃課補充近 5 年 LID 設置數量、總磷達標率等數據量化目標；另大腸桿菌群測值未有下降之趨勢，請本局水質課補充本局污水處理相關建設作為，如坪林上游污水設施處理現況，及現在推動之未納戶工程推動狀況等。

- (五)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五「有關平行比對之後續建議執行方案，請總顧問彙整各單位之意見，並協助高公局研擬方案。」，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本局過去即有針對自動水質監測儀器之管線不定期清洗，於 108 年 12 月起，將實施平行比對結果所提之改善方案：總磷及氨氮等重點測項之儲水槽每天進行一次清洗作業，其餘測項則每兩天清洗一次，另各測站取水管線則每周清洗一次，以確保數據之準確性。

主席裁示：

建議總顧問未來於人工水質採樣退場後，持續觀察自動水質監測數據之穩定性，並分析長期數據趨勢。

二、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六十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請於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41 家露營區中，餘 1 家露營區係已歇業，故不願施作污水處理系統，以利相關單位瞭解其原因。另請本局水質課協請教育局協助溝通於魔法學校施作污水處理系統。」，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經本局洽談，魔法學校同意施作淨化槽，惟原設計生態池之型

式有安全疑慮，後續將再與校方討論淨化槽型式，並於明年重新發包施作。

主席裁示：

考量魔法學校戶外課程多元，建議淨化槽設施應結合教育意義，以達水質淨化及環境教育之雙重效益。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二「自動水質監測與人工水質採樣分析數值必然會有差別，惟仍須檢視兩者之整體趨勢是否一致，再行探討其差異原因。」，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本案環差係要求自動水質監測，人工採樣則為用以應變自動水質儀器異常情形之方案，故平行比對之相關差異原因及結果，請高公局自動水質監測設備維護廠商超技公司於第 52 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中報告說明，以使人工採樣可退場停止執行。」，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四)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四「請本局建管課及管理課彙整近 5 年違章建築及違規案件數量，並進一步檢視整體趨勢，以利掌握水源特定區之管理狀況。亦請總顧問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索取坪林水源特定區之違章建築查報案件數，以利瞭解坪林水源特定區與臺北水源特定區違建之增減趨勢。」，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請本局管理課及建管課再進一步針對違規、違章案件數量進行趨勢分析說明。

(五)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五「請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補充說明違規行駛船筏案之發生緣由及後續處理狀況。」，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六)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六「為落實民眾參與之環評承諾，於定期召開之『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前 1 周，將開會通知公布於高公局官

方網站，亦將相關連結公告於『北宜高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網站』，俾使民眾可獲知會議資訊並報名列席旁聽，惟目前民眾參與狀況不如預期，爰請總顧問準備相關說帖，拜訪坪林區各里里長，瞭解在地居民關心議題，並宣達本計畫執行現況。」，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七)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七「請高公局坪林行控中心補充說明柴油傾倒因應措施。」，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八)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八「請總顧問洽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有關事業廢棄物之相關處理規定。」，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彙整大台北地區事業廢棄物之合格清除業者名單予本會報參考。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二)自動水質監測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三)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

本局近期收到多數露營區業者對於坪林地區露營區管理之疑慮，爰請總顧問針對目前坪林地區之露營區相關管理法規準備說帖，並釐清及彙整露營區現況名單。

四、討論事項：無。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以下空白）